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3年5月7日为股份授予日，对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种类：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英唐智控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 3、对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说明：本计划有效期4年，其中锁定期1年，解锁期3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锁定期1年，解锁期2年。

（1）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总数的25%；第二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总数的30%；第三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总数的45%。

(3)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两次申请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2 年后，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第二次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3 年后，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4)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当期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申请解锁；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4、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3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9.93 元。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 万，授予价格为每股 8.18 元。

(二)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2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资格进行了审核。

5、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的议案》。

6、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公司于2013年5月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20万股。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 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英唐智控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 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情况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6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确认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不含董事、监事人员，上述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 授予股票种类：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

(二) 股票来源：英唐智控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 授予日：2013 年 5 月 7 日。

(四) 授予价格：依据审议通过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计划的英唐智控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均价的 50%确定。授予价格为每股 8.18 元。

(五) 预留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 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 比例
许春山	财务中心负责人	5	25%	0.05%
赵炳华	制造中心负责人	4	20%	0.04%
刘志华	人力资源总监	3	15%	0.03%
王文圣	品质总监	3	15%	0.03%
陈理荣	供应链管理总监	3	15%	0.03%
廖 华	财务经理	2	10%	0.02%
合计 (6 人)		20	100%	0.2%

(六)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实施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各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此次预留股份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5 月 7 日，在 2014 年、2015 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50%、50%）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147.2 万元，则 2013 年—2015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3 年 (万元)	2014 年 (万元)	2015 年 (万元)
20	147.2	64.4	67.47	15.33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1、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2、激励对象均在公司任职且均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人员。

3、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英唐智控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的授予条件；

4、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英唐智控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一）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公司监事、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八、独立董事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和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6位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发展与人才战略引进的优秀人才，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授予价格依据审议通过本次预留股票授予计划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6.35元的50%确定，为每股8.18元。该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向此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20万股；也同意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7日。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创业板备忘录第9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

十、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和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7日